

中小學教科書審定委員會組織及 職權定位之研究

曾大千 陳玲璋 劉淑津

目前我國納入審定制度的教科書類別，計有國民中小學、高級中學、職業學校三者；其中，前二者之教科書均以組成審定委員會的方式進行審定，至於職業學校部分則未採取此等審定組織。然而，同屬負責「教科書審定工作」的前述兩種委員會，在相關法規中卻有不同的規範方式與內容，其「決議」對審定機關是否具有相同的行政處分拘束力？將是本文首要探討之核心問題。其次，行政機關本於妥適執行法定職權的依法行政義務，審定委員會在組織法上應具備何等基礎？行政機關又究應如何參與委員會運作方屬合宜？則為本文所欲探討的另一面向問題。因此，本文將針對我國教科書審定法制進行分析，同時援引對照教育及其他不同領域委員會之組織運作方式，並進而參酌日本教科書審定組織程序內涵，以據此提出結論，俾提供制度興革之參考。

關鍵詞：委員會、教育法、教科書政策

收件：2010年11月3日；修改：2011年1月13日；接受：2011年4月22日

曾大千，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副研究员，E-mail: ajax@mail.naer.edu.tw
陳玲璋，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發展中心助理研究员

劉淑津，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發展中心約聘助理

Examining the Organization and Objectives of Elementary and High School Textbooks Review and Approval Committees

Dah-Chian Tseng Ling-Jan Chen Shu-Chin Liu

The textbook review system in Taiwan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parts: primary, secondary, and vocational school.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textbooks are reviewed by review and approval committees, while vocational school textbook review is carried out without a committee. Although the above committees are responsible for reviewing textbooks, each has its own regulations. Whether decision made by the committees have any administrative binding force is one of the concerns of this paper. Second, what principles should organizing review and approval committees have to carry out the administration obligations of the administrative organization. What roles should the administrative organization play in review and approval committees? This paper analyzes laws and regulations relevant to textbook review. It also compares the organizational operation of committees in education and other fields. Textbook review organization and procedures in Japan are also examined to draw conclusions and suggestions for Taiwan's textbook review system.

Keywords: review and approval committee, education law, textbook policy

Received: November 3, 2010; Revised: January 13, 2011; Accepted: April 22, 2011

Dah-Chian Tseng, Associate Researcher, Research Center for Educational System and Policy,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E-mail: ajax@mail.naer.edu.tw

Ling-Jan Chen, Assistant Researcher, Development Center for Textbook,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Shu-Chin Liu, Research Assistant, Development Center for Textbook,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壹、研究背景與動機

中小學教科書制度係屬整體教育制度之一環，其審定事項亦具有全國性之特質，故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教育制度之規劃設計）及第 3 款前段（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之明文列舉，中小學教科書審定應為中央政府的教育權限。此外，參照《國民教育法》（簡稱「國教法」）第 8 條之 2 第 1 項、《高級中學法》（簡稱「高中法」）第 9 條及《職業學校法》（簡稱「職校法」）第 8 條第 3 項等有關條文，亦明確將國民中小學、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的學生教科圖（用）書，均一體納入教育部審定權限之範疇。其中，除因國教法明示「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及其組成員（第 8 條之 2 第 1 項後段），致使《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簡稱「國中小審定辦法」）勢須存在「組成審定委員會」之強制條款（第 7 條第 1 項）；《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簡稱「高中審定辦法」）在母法（高中法）並無類此規範的情況下，亦自我採行「組成各科審定委員會」（第 7 條）之組織設計。因此，目前我國納入審定制度之三種教科書類別，僅有職業學校相關法規（職校法及《職業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後者簡稱「職校審定辦法」）未有「應組成審定委員會」審定教科書的規定。

如前所述，教育部執行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學的教科書審定業務，在實際操作上，雖均以「審定委員會」為程序主體，然二者間之組織法源與法制體系畢竟存在差異。故就法理層面而言，同屬負責「教科書審定工作」的這兩種委員會，或許即有不同的組織及職權定位；換言之，基於不同法令位階所組織而成的審定委員會，其「決議」對審定機關是否具有相同的行政處分拘束力？將係本文首欲探討之問題。進一步而論，行政機關本於妥適執行法定職權的義務與責任，審定委員會在組織法上應具備何等基礎？行政機關又應如何參與委員會之運作方屬合

宜？亦為本文所欲瞭解的問題。

為能妥適理解上述研究問題，本文乃試圖透過教育法學的整合論點，而以法令文件為基本素材，進行法理脈絡論述及制度參照比較；故除針對我國教科書審定法制進行綜合探討，亦同時援引教育及其他不同領域委員會組織及其運作方式，並將對照與我國同採教科書審定制度的日本之相關組織運作內涵，以進一步提出本文對相關制度及委員會運作的基本觀點，俾提供未來制度興革之參考。

貳、名詞釋義

本文以中小學教科書審定行政運作之相關法制內涵為研究主題，並將針對其委員會之組織與職權定位進行探討，茲就本文範疇直接涉及之中小學及教科書、教科書審定、組織及職權、審定委員會等主要名詞，分釋其義如次：

一、中小學及教科書

本文論及之學校，計有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職業學校等四類，除分別簡稱國小、國中、高中及職校外，並將四類合稱為「中等以下學校」；至於「中小學」一詞，則僅指稱國小、國中、高中三者。此外，本文以「國中小」兼稱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二者，並另以「高中職」合稱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而目前我國中等以下學校之教科書，其法定名稱於國教法稱「教科圖書」、於高中法及職校法則稱「教科用書」，惟其內涵並無二致，均指經教育部審定並使用於學校正式課程之教材，本文將一律以「教科書」稱之。

二、教科書審定

《教育部組織法》第 25 條規定「學校及社教機構所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由教育部審查、核定；……」，另對照《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科圖書儀器教具審查規則》第 1 條及第 2 條，即可推知「審定」係指「審查並予以核定」之意；換言之，審定在概念上應較「審查」為廣。然而，若再同時參照國中小審定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高中審定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職校審定辦法（第 9 條第 1 項），¹「審定」則僅是「審查通過」後之附隨程序，二者可明顯劃分而互不相屬。故就法規範內涵而論，審定實有含括審查或與審查切割之廣、狹二義；惟若不在概念上予以細究推敲，「教科書審定」應可界定為「教科書經審查而核定其內容」之謂。此外，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前揭三種審定辦法（均為第 3 條）之規定，除教育部將審定權限「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外，所謂「審定機關」則均指教育部而言（職校審定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參照）。

三、組織及職權

行政組織是國家為行使行政職權所構成的各種機關之總稱，故會透過行政組織法規定機關編制、地位、職務及責任等事項；然而，單純組織法中的職權規定，僅屬行政組織靜態之權限分配。基於依法行政原則（項下之法律保留原則），行政機關若欲執行與人民權利義務相關的具體措施，仍應由法律在行政作用法中予以明確規定（李惠宗，2010；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35 號解釋，以下均省略「司法院大法官」等文字）。因此，前揭《教育部組織法》雖已將「學校圖書審查、核定」列舉為教育部職權，惟因審定措施直接涉及人民權益，教育部不得據此形

¹ 三者之規定內容均為「申請審定之……書稿，應依下列程序審定：一、審查決議通過之書稿，由審定機關發還申請審定者排印樣書。……四、樣書經審定機關核對與審查決議內容相符。」

成具體行政處分，亦不得逕行發布法規命令（如前述《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科圖書儀器教具審查規則》）而直接對外發生法律規制效果。換言之，教育部必須依據國教法第 8 條之 2 第 1 項、高中法第 9 條及職校法第 8 條第 3 項等作用法性質的法律內容及授權，方能訂定發布相關法規，並據以做成教科書審定之行政處分。故就當前法制觀之，審定中等以下學校教科書確屬教育部法定職權，立法者除以組織法課予教育部此項任務，並以作用法授予教育部限制人民行銷圖書的部分權利。²

四、審定委員會

參照國教法、國中小審定辦法、高中審定辦法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組織運作要點》（簡稱「國中小委員會要點」）與《高級中學各科教科用書審定委員會設置要點》（簡稱「高中委員會要點」）之規定，均以「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或「教科用書審定委員會」為審定機關執行教科書審定業務的程序主體，本文將一律簡稱「審定委員會」。然由前述「審定」釋義可知，審定委員會實僅負責「審查」階段之工作，至於核定內容的行政處分（廣義審定）或核對樣書（狹義審定）等相關程序，則均屬審定機關之行政業務範圍。就其組成員而言，國中小部分除依國教法第 8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而由學科及課程專家、教師及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等組成（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國中小委員會要點（第 4 點）並將委員會人數設定為 7 至 15 人；另高中部分則依高中委員會要點第 3 點之規定，將委員會人數設定為 7 至 13 人（必修科目）或 3 至 7 人（選修科目），組成員則包括學科、課程或心理學者專家及現職教師（必修科目審定委員會之現職教師不得少於 2 人）。此外，由國中小委員會要點第 8 點及高中委員會要點第 7 點可知，審定委員會係採行「合議制」與「相對多數決」之方式進行決議。

² 質言之，審定制度並未限制人民出版各種圖書的權利，而僅限制人民將未經審定之圖書「行銷」至中等以下學校充當教科書的權利。

參、我國教科書審定法制分析

為瞭解我國教科書審定制度之基本內涵，以下將針對中等以下學校教科書審定法制之規範密度及其審定實務運作，進行概括歸納與分析：

一、法律規範密度

透過民主程序之運作，法律可視為全體人民的意思表示：若行政運作之基礎與界限均以法律事先設定，則在依循客觀規範與一定程序的要求下，國家行為將更具有公開性、合理性與可預見性，人民權利也較能獲得充分保障。因此，依法行政乃是法治國最重要的行政規準，其復可區分為「法律優位」與「法律保留」二項子原則（吳庚，2007；陳敏，2007）；其中，法律保留原則即積極要求行政行為均須具備法律之依據（許宗力，1999）。然而，基於國家行政作用的複雜性，實際上無法一體嚴格適用法律保留原則；換言之，憲法雖廣泛保障人民各種不妨害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自由與權利，惟並非對於所有事項均予以毫無差別的保障（參照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一般而言，法律保留原則之規範密度約可區分為下列四種層次：

（一）憲法保留事項

係指憲法已有直接規範之事項。例如，憲法第 8 條對人民身體自由已為詳盡規定的部分，縱立法者亦不得以法律增加憲法所無之限制（參照釋字第 392 號解釋理由書）。

（二）國會保留事項

國會保留與法律保留雖均針對直接涉及人民自由權利者，然若屬基本權重要事項（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則為國會保留事項，原則上均須由立法者以法律詳盡規範，而不得授權行政機關以法規命令訂之（吳信華，2000；參照釋字第 559 號解釋補充）。

(三) 法律保留事項

有關限制人民之一般自由權利時，除仍得由立法者直接以法律規定（國會保留），立法者亦得僅規定事務執行之原則，同時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進行補充規定；惟其法律授權條文，於內容、目的與範圍等均須具體明確（參照釋字第 390 號、第 514 號、第 522 號、第 524 號解釋）。尤當重大干預人民自由權利之際，立法者基於維繫民主憲政秩序的義務，更應以法律明定相關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否則即有導致行政恣意之虞（李震山，2000）。

(四) 非法律保留事項

行政機關依法律概括授權所發布之命令，若僅屬與執行法律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等次要事項，則此等必要規範雖或將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然尚非憲法所不許（參照釋字第 443 號及第 559 號解釋）。

由前述層次性的法律保留原則觀之，法律規範密度本即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差異，倘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如教科書審定制度）或與人民權益密切相關事項（如限縮圖書行銷空間），法律保留原則即有相當程度的適用餘地（參照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然而，若涉及教科書審定專業判斷與行政方式之選擇（如審定委員會之組成與否及其一般行政運作），立法者則應給予主管機關適度尊重，方符合憲法五權分治、彼此相維之精神（參照釋字第 682 號解釋理由書）。此外，層級化法律保留雖漸受認同但未完全確立（李震山，2009；法治斌，2001），然隨著福利國色彩之逐漸加深，立法者對行政的授權幅度勢將愈趨寬鬆，機械式解釋法律保留或嚴格要求不得授權立法，實均不合時宜（湯德宗，2000）。茲將我國中等以下學校教科書審定相關規範，依其法制層級列如表 1。

依表 1 所示，國教法、高中法、職校法三者，雖均同時授予教育部審定教科書之「職權」，惟僅有國教法針對審定教科書之「組織」有所明示；換言之，有關國中小教科書審定事項，立法者相對明顯採取較高

密度的規範措施。事實上，若就組織法、作用法二者與人民權利義務之關連密切程度而言，審定委員會的設立及運作，本屬行政機關內部組織、事務分配及業務處理方式相關事項，故在《教育部組織法》之法定職權架構下，教育部即可逕依職權發布「國中小委員會要點、高中委員會要點」等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的行政規則（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7條、《行政程序法》第159條）。因此，表1國教法關於委員

表1 我國中等以下學校教科書審定相關法制規範彙整表

法律（母法）	(形式上) 法規命令
<p>國教法 第8條之2第1項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u>教育部審定</u>，必要時得編定之。<u>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由學科及課程專家、教師及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等組成。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組織由教育部定之。</u></p>	<p>國中小審定辦法 <u>第1條</u>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u>為依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審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特訂定本辦法。</u> <u>第7條第1項</u> <u>審定機關應組成審定委員會，依本部發布之課程綱要審定教科圖書。</u></p>
<p>高中法 第9條 高級中學教科用書，由<u>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u>，必要時得編定之。</p>	<p>高中審定辦法 <u>第1條</u>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u>為依高級中學法第九條規定審定高級中學教科用書，特訂定本辦法。</u> <u>第7條</u> <u>審定機關應組成各科審定委員會，依本部發布之課程綱要或標準審定教科用書。</u></p>
<p>職校法 第8條第3項、第4項 職業學校教科用書，由教育部或其委任之機關審定；其申請審定者之資格、申請程序、費額、審查範圍、審查程序、審定執照之發給與廢止、印製規格、成書修訂及其他<u>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u>。 前項教科用書，必要時，得由教育部編定之。</p>	<p>職校審定辦法 <u>第1條</u> 本辦法<u>依職業學校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u>。</p>

註：表中條文內容之底線，係作者自行加註。

會組成相關規定，應視為立法者有意限縮審定機關執行職權之方式選擇空間並逕行規範組織框架；相對而言，有關高中職教科書審定工作，立法者則未就此另行規制。

此外，國教法、高中法、職校法在賦予教育部行使教科書審定職權之同時，人民編寫、出版、行銷教科書等相關自由權利，即會相對遭受一定程度的限制；針對此等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事項，原則上均應以法律定之（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否則亦至少應取得法律授權之依據，教育部方得訂定諸如「審定辦法」此等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的「法規命令」（參照釋字第 443 號解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然而，除以法律明文規定直接限制人民一般自由權利者外，立法者雖亦得僅規定事務執行原則並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予以補充，但法律相關條文必須具體明確界定授權內容、目的與範圍等，方屬符合前述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

據此對照表 1「審定辦法」法制體系，僅有職校法存在具體授權條款，國教法及高中法二者，甚至連類似「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的概括授權都付之闕如。另觀諸表 1 右欄，亦僅有職校審定辦法（第 1 條）合乎《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2 項前段「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的形式規定；³臺灣雖自詡為法治國家，然迄今竟仍欠缺「形式法治國」之基本標準，相關機關確實有待徹底檢討。事實上，若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 1 對照第 175 條規定嚴格解釋，國中小審定辦法及高中審定辦法此等須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若未能改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其「有效期限」早應於 2002 年 12 月 31 日屆滿。⁴我國教科書審定法制之未盡妥適，亦可由此略知一二。

³ 國中小審定辦法及高中審定辦法第 1 條內容，均類似機關依職權訂定行政規則時的規定方式，故本文雖就其名稱將之視為「形式上」的法規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列舉名稱參照），惟其連《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2 項前段有關法規命令之形式規定都無法滿足。

⁴ 《行政程序法》第 174-1 條：「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第 175 條：「本法自中華民國

二、審定實務運作

如前所述，除非教育部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將審定權限委任所屬下級機關者外，否則「審定機關」均為教育部；換言之，教育部乃是審定程序中所有行政處分之處分名義機關，故不論相關法規有否強制教育部應組成審定委員會執行審定職權，教育部因屬法定權責機關，理論上絕不得自外於相關行政處分之實質判斷，否則即易發生有權無責或有責無權的矛盾現象。因此，於法律無強制應組成委員會之前提下，教育部自得衡酌、採行其認定最能妥適執行職權的教科書審定機制，此包括完全自行判斷、以委員會協助判斷及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委託無隸屬關係之行政機關、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6 條）；惟無論如何，其採行方式除應具備客觀上的合理性，立法機關亦得透過固有立法權及預算同意權進行監督。以下將區分為辦理審定機關與審定委員會屬性兩方面進行說明：

（一）審定機關與代辦機關

國中小審定辦法及高中審定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後段，均規定「審定事項，必要時得委由國立編譯館為之」，職校審定辦法第 3 條第 2 項則是規定「審定事項，必要時得委託國立編譯館為之」；相較而言，無論「委由」或「委託」，除均不符《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⁵形式上教育部亦仍為審定機關及處分名義機關，國立編譯館（以下簡稱「國編館」）僅屬接受教育部行政指示，並依其指示執行上級預算及代為處理教科書審定行政事務的「代辦機關」。循此而論，凡審定辦法中以審定機關為行為主體之規定，國編館原則上僅得處理未涉及行使審定公權力相關事項；若有逾越而代為執行職權，即使並非當然無效，至少亦屬效力未定之狀態。惟以國中小審定辦法為例，運作上確實係以教育部名義處置

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⁵ 《行政程序法》並無「委由」之概念，又國立編譯館係教育部所屬下級機關，故應僅能依第 15 條第 1 項進行「委任」，而不得選擇第 2 項之「委託」。

者，卻大抵僅有「組成審定委員會」（第 7 條）與「廢止審定執照」（第 23 條後段）兩項，其餘的受理申請審定、通知審查決議、通知陳述意見、發還排印並核對樣書之審定程序及備查成書等主要程序，則均以國編館為執行及名義機關；至於由教育部（長）署名的審定執照，亦係由國編館代為核發後副知教育部。

由此觀之，除「教育部審定委員會」及「教育部審定執照」二者外，身為代辦機關的國編館，實質上已幾乎代辦審定辦法中「審定機關」之所有行政行為。然而，為使國編館前述代辦行為免於陷入無效或效力未定的窘境，雖或可將國編館所有審定業務相關行為，均解釋為不具公權力作用之事實行為或意思通知，惟此除有行政上的實際困難外，處分名義機關不明已然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之行政處分要件，若申請審定者（教科書出版業者）欲踐行權利救濟程序，亦將因此無所適從。故本文認為，教育部似宜自行執行教科書審定職權，或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規定，明確將部分權限「委任」國編館執行，方為釐清權責及維護相關當事人權益的長久之計。

（二）審定委員會組織屬性

如前所述，基於立法者於國教法之規制及教育部透過高中審定辦法的自我設定（詳如表 1 所示），目前中小學教科書均以委員會為審定程序之主體；再者，此二種委員會在法制上的規範密度雖有不同（中小學教科書審定委員會組織成員設定列如表 2），惟作用法（國教法、高中法）中已將教科書審定明定為教育部之法定職權，故無論審定委員會的組織權源或位階如何，因法律未另賦予獨立職權或程序規範，其均應以輔助行為主體（教育部）妥適執行審定職權為組織目的。

進一步而言，教育部本應自力執行法定職權，惟立法者基於目的性考量（國中小部分）或行政機關本於執行方式之自主衡酌（高中部分），遂形成應組織委員會審定教科書的立法規制措施或行政裁量結果。然而，立法者基於尊重行政機關之執行權限與裁量餘地，亦理應保留足供

教育部執行審定職權之參與空間；⁶另一方面，行政機關基於善盡法定職責的態度，更不得任由委員會自主運作而僅充當決議傳達機構。事實上，除法制上賦予獨立職權或特殊程序設定者，一般機關內部的委員會通常係以意見溝通並協助決策為主要設置目的（Filley, House, & Kerr, 1976）；而由於委員會係由不同屬性之代表組成，其共同討論後的決議應較具客觀性，若行政機關之正式決定係依據此等委員會決議作成，自會被推定為顯非主觀而有所憑據的行政決定（參照釋字第 659 號解釋），然委員會決議本身究非行政處分（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62 年判字第 184 號判例），行政機關於行政爭訟程序中，亦不可能僅因系爭行政處分乃依據委員會決議作成而即可免責。

表 2 我國中小學教科書審定委員會組織成員設定彙整表

國中小	高中
國教法 第 8 條之 2 第 1 項後段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 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由 <u>學科及課程專家、教師及教育行政機關代表</u> 等組成。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國中小審定辦法 (未規範)
國中小委員會要點 第 3 點 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 <u>學科及課程專家、教師及教育行政機關代表</u> 等組成。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高中委員會要點 第 3 點 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但專為審定選修科目設置之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 前項……就 <u>學科、課程或心理學者專家及現職教師</u> 遴聘擔任之；……。 第一項審定委員會中 <u>現職高級中學專任教師</u> 不得少於二人。但專為審定選修科目所設置之審定委員會，不在此限。

註：表中條文內容之底線，係作者自行加註。

⁶ 依法行政雖為法治國基本原則，然行政權本質所具有之行政特權（executive privilege），立法權應予以適當之尊重。此外，法律之組織、程序規定，必須符合民主原則，不得違反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亦不得侵害其他憲法機關之權力核心範圍，或對其他憲法機關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參照釋字第 585 號解釋）。

因此，行政機關為妥適執行法定職權，至少應於事後就委員會決議進行合法性監督。質言之，本於專業審查原則所組成的審定委員會所為之決議，行政機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參照釋字第 462 號解釋）；反面而論，當委員會之審查意見或決議內容違反相關程序、以錯誤事實為基礎及出現有違一般事理考量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時，行政機關即得敘明理由退請重議或逕依職權予以變更。然而，此等事後監督的作法除偏屬消極外，若相關程序規範不明亦極易引發委員會反彈，對於行政運作之妥適性及穩定性均存在負面變數。

除依法定職權進行事後監督外，若組織規範已預留機關涉入實質運作之空間，行政機關則應以更積極的方式直接參與共議過程，俾能透過委員會之體制內運作事前消弭前述違法或顯然不當之可能情事。如表 2 所示，國教法將委員會成員設定為學科及課程專家、教師、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三類，即可視為立法者尊重行政權限並示意教育部不應自外於實質判斷；惟相較於此，教育部在自主訂定的高中委員會要點中，卻排除行政機關代表而僅納入學科、課程或心理學者專家及現職教師，此等自絕於事前參與的組織規範方式，恐有商榷之餘地。⁷本文認為，就法制分析觀點而論，因法律並未賦予審定委員會獨立職權或設定程序規範，故無論國中小或高中相關委員會之組織屬性，均係以協助教育部妥適執行教科書審定職權為目的，審定機關雖應尊重其判斷並以之為決定行政處分的重要依據，惟仍應確認具體判斷內容並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故不必然受其「決議」之拘束或庇護。此外，審定機關對於委員會之審查意見或決議，雖同時存在事前參與及事後監督兩種貫徹職權的方式可供選擇；惟執行法定職權本屬機關不可推卸的固有責任，且基於權責相符原則及運作穩定性之考量，仍建議教育部應優先採行事前參與模式。

⁷ 基於當前專業官僚體制，教育行政機關所屬人員雖亦不乏「學科、課程或心理學者專家」，然委員會中配置「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係以落實權責相符為主要目的，故即使渠等兼具專家之實質條件，亦與委員會內的其他專家存在類別上的本質差異。

肆、審定委員會組織運作參照

類似審定委員會之行政輔助組織，實屬我國法制設計及行政運作上司空見慣的常態，甚至儼然形成「委員會治國」之怪異景況（廖元豪，2009），本文以下除整理國內國中小校長遴選、教師申訴、訴願及政府採購等四種委員會之組織成員設定外，並將援引日本教科書審定組織的程序內涵，以期提供我國教科書審定委員會組織運作與制度設計之參考。

一、行政機關內部委員會組織例示

國中小校長遴選委員會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乃是教育行政機關處理學校事務頗具代表性的兩個委員會組織；其母法中有關組織成員之設定方式，亦與國中小審定委員會相關規範較為類似，故本文首先以其為參照對象，並將其組織成員有關條文內容彙整如表 3。

就表 3 內容觀之，國教法第 9 條第 6 項僅規定應將「家長會代表」列為當然成員，至於遴選委員會之具體組織及運作方式，則授權由組織遴選委員會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自行訂定。而根據實際調查結果，各縣市（含直轄市，下同）所訂定的國中小校長遴選辦法（或訂為自治條例、要點等）中，其委員會成員除法律明定之家長會代表外，另包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教師代表、校長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五種；其中，僅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係各縣市均一體納入的成員類別（吳財順，2004）。此外，《教師法》第 29 條第 2 項雖亦僅將教師會代表、教育學者及未兼行政教師納為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當然成員，惟教育部在依《教師法》授權訂定的《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中，則於三類當然成員外，另行增列主管機關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兩類成員（第 5 條第 1 項）。就此而論，立法者將校長遴選及教師申訴事項劃定為行政機關權限，亦同時明示應組織委員會執行該等職權；據此，行政機關藉由授權法規，均於委員會組織中納入機關本身代表，此等「事前參與」的職權執行模式，除可妥適體現權責相符

表 3 國中小校長遴選委員會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成員彙整表

委員會類別	組織成員設定（法令依據）
國中小校長遴選委員會	<p>國教法 第 9 條第 3 項～第 6 項 縣（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縣（市）政府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中遴選後聘任之。……。 直轄市立……，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遴選委員會……。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由各該校組織遴選委員會……。……。 前三項遴選委員會<u>應有家長會代表參與</u>，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分別由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學校定之。</p>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p>教師法 第 29 條第 2 項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該地區<u>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及教育學者</u>，且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三分之二，但有關委員本校之申訴案件，於調查及訴訟期間，該委員應予迴避；其組織及評議準則由教育部定之。</p> <p>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第 5 條第 1 項 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機關首長遴聘<u>教師、教育學者</u>、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主管機關代表、<u>社會公正人士</u>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第 7 條第 3 項 申評會主席，不得由該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首長擔任。</p>

註：表中條文內容之底線，係作者自行加註。

的行政理念外，亦可大幅降低委員會決議發生違法、顯然不當或窒礙難行之風險。

除前述兩種教育領域之委員會外，依《訴願法》組成之訴願審議委員會及政府採購程序所常運用的採購評選委員會，亦因廣為人知且運用頻繁而具參照價值，茲將其組織成員有關條文內容彙整如表 4。如表 4 所示，《訴願法》不但將機關內部人員列為訴願審議委員會當然委員之首（參照第 52 條第 2 項），《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指明應由「本機關副首長或具法制專長之高級職員」專任或兼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至多更有半數可由「本機關高級職員」專任或

兼任（第 4 條第 1 項）；《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28 條第 2 項更進一步明定「決定書以本機關名義行之，除載明決定機關及其首長外，並應列入訴願會主任委員及參與決議之委員姓名。」由此觀之，此等委員會與機關間的聯結性可謂極其密切。

表 4 訴願審議委員會及政府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成員彙整表

委員會類別	組織成員設定（法令依據）
訴願審議委員會	<p>訴願法 第 52 條 各機關辦理訴願事件，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組成人員以具有法制專長者為原則。 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由本機關高級職員及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由主管院定之。</p> <p>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 4 條第 1 項 訴願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副首長或具法制專長之高級職員調派專任或兼任；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高級職員調派專任或兼任，並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有法制專長。</p>
採購評選委員會	<p>政府採購法 第 94 條 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至十七人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第 4 條第 1 項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第 7 條第 2 項、第 3 項 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p>

註：表中條文內容之底線，係作者自行加註。

此外，《政府採購法》僅言明「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故非屬專家學者之「機關內部人員」則至多可達三分之二（參照第 94 條）；此外，召集人並可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參照《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第 2 項）。進一步而言，法規中對於評選委員會的組織原則，除隱約呈現機關主導、外部參與之理念，亦明顯強調委員會成員所應具有的採購相關專門知識（參照第 4 條第 1 項）；對照《訴願法》第 52 條第 1 項標舉「審議委員會組成人員以具有法制專長」為原則的專業條件，似可窺見「委員會組織納入機關代表亦兼具專業審查目的」之發展趨勢。

由前述行政機關四種內部委員會組織例示可知，立法者即便規制行政機關應透過委員會運作執行法定職權，亦非允許委員會架空行政機關或放任行政機關藉以卸責。進一步而言，此等委員會法制既留予行政機關組織自主餘地，行政機關即應秉持積極任事的負責態度，儘量透過事前參與模式，妥適結合「委員會決議」與「機關決定」；如何而後，不但有助於促進行政決策的民主參與及經濟效能，亦方符合責任政治與主動行政之要旨。

二、日本審定委員會相關制度與運作

日本與我國同屬歐陸法系，其教科書審定制不但歷史久遠，且法制設計亦屬嚴謹，故本文將針對其制度與運作進行分析，以提供我國做為相關變革或調整上之參照。綜觀日本文部科學省現行教科書檢定法制，可區分為作用法、組織法及實務運作三部分，茲分述如下：

（一）作用法：學校教育法

依據日本《學校教育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3 項及第 142 條之規定，教科書檢定係文部科學省（以下簡稱「文部省」）的法定職權，此外並授權文部省訂定教科書申請檢定、調查審議及審議會運作等法規及執行上所需之其他相關必要規定。據此，文部省乃以省令訂定《教

科用圖書檢定規則》(以下簡稱「檢定規則」)，而以此為教科書檢定程序的主要規範文件；另依據本規則第3條之規定，有關涉及編審雙方實際作業依循的「教科用圖書檢定基準」，則由文部科學大臣（等同「文部科學省」之官署意義）分別公告。⁸檢定基準除包含總則、各科共通條件及固有條件外，並提出四項主要審查觀點：1. 以學習指導要領為準據，2. 配合學生發展階段及其適應性，3. 教材之客觀性、公正性及中立性，4. 內容之正確性。與我國相較，同屬歐陸法系的日本，其有關教科書審定職權之作用法，不但法制形式及授權體系較為嚴密完整，實質上的規範脈絡亦較明確清晰，而頗有提供我國未來相關法制修正調整之參考價值。

(二) 組織法：文部科學省組織令

「教科用圖書檢定調查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此一文部省內部委員會組織，係日本教科書檢定工作的實際運作核心；除涉及職權行使而須準用作用法之部分外（參照《學校教育法》第34條、《學校教育法施行令》第41條、《文部科學省組織令》第87條第1項），其組織規範權源則為《文部科學省組織令》。⁹依該組織令第85條之規定，審議會係文部科學省內部三類委員會型態組織之一，有關其內部組織及事務分配則另由《教科用圖書檢定調查審議會令》予以規定（第87條第2項）。而依據審議會令之規定，審議會成員除包括30人以內之審議委員外，亦得另置臨時委員（調查審議特別事項）及專門委員（調查專門事項）若干名（第1條），並均由文部科學大臣任命具相當學識經驗者擔任（第2條）。在組織型態上，包含類似大會性質的審議會總會及小型委員會之部會兩種（第5條），¹⁰議事進行則均採取相對多數的合議制（第6條）：

⁸ 據此，日本目前針對中等以下學校教科書檢定之需，公告有《義務教育諸學校教科用圖書檢定基準》(2009) 及《高等學校教科用圖書檢定基準》(1999)。

⁹ 《文部科學省組織令》係依據《國家行政組織法》(2009) 及《文部科學省設置法》(2009) 訂定之法規（政令）。

¹⁰ 審議會各種委員均為「外聘」人員，其身分包含學者、大學教授、所長及中小學校校長、教師與專業人士等。此外，部會主要工作係依科目進行教科書調查審議，目前含

此外，審議會於 1956 年即以「審議會決定」訂有《教科用圖書檢定調查審議會運營規則》(教科用圖書檢定調查審議會，2008)。整體觀之，其組織法制上的規範體系可謂相當完整。

(三) 實務運作

除前述由文部省「外聘」的審議會各種委員外，日本另設有具國家公務員資格且符合《教科書調查官選考基準》的教科書調查官（以下簡稱「調查官」），專職負責教科書檢定之調查工作，並配合參與審議會調查審議程序（初等中等教育局，2009）。依據選考基準，調查官必須具備大學教授、副教授經歷或與此相當之高度專門學識經驗；換言之，日本文部省除藉由法令架構嚴謹執行法定職權，亦配置高度專業的機關內部人員實質參與教科書檢定作業，此等積極承擔法定職權及負責任事的行政態度，實為我國現行教科書審定制度所最望塵莫及之關鍵。具體而言，日本教科書檢定的實務運作，實屬一種結合多層次、多人次之共同參與，並由行政機關（文部科學大臣）負完全責任的縝密審議過程（其教科書檢定流程略如圖 1 所示）。

就圖 1 的實務運作而言，自文部省受理檢定申請後（檢定規則第 4 條、第 5 條），即由指定之調查官配合相關調查審議程序作成調查意見書及判定案，其後提交該科目所屬的審議會部會進行審查。除經決定為不合格者外，其餘大部分則暫時保留合格與否之決定，並於申請者依檢定意見修正後再次進行審查（檢定規則第 7 條）；而所有經決定合格或不合格的申請圖書，均須向審議會總會進行報告、確認，並由文部科學大臣予以決行。事實上，在教科書檢定實務運作上，調查官不但具有受命「啓動檢定權限」之地位，在審查程序中亦均與審議會密切合作互動（參照檢定規則第 11 條）；此等行政機關內部委員會之運作方式及其定位，應較符合「輔助執行職權及協助決策」的初始設置意旨。

總括部會在內計有 11 個，各部會成員均包括部分審議委員及臨時委員、專門委員等，其人數各約 10 餘人以上不等（教科用圖書檢定調查審議會，2008）。

此外，日本為促進檢定程序透明化，而將檢定意見書、調查意見書、判定案相關資料及檢定結果均予以公開之作法（教科用圖書檢定調查審議會，2008），亦有助於提升教科書審查的意見品質與行政公信力；教科書審查意見雖非我國《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之應主動公開的資訊項目，惟參照其「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之立法意旨，日本主動公開相關審查資料的作法，似亦有值得臺灣效法學習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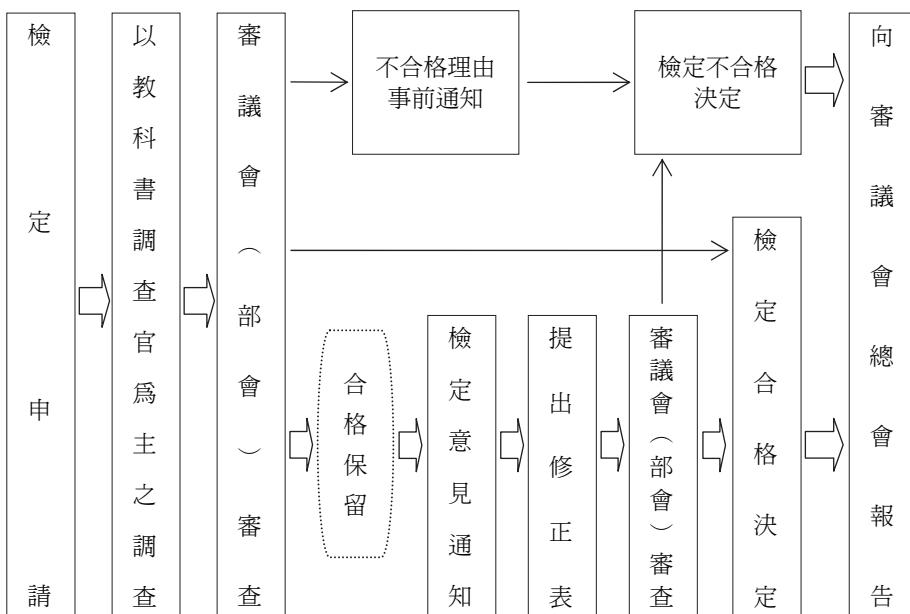


圖 1 日本教科書檢定流程簡圖

資料來源：修改自教科用図書検定調査審議会（2008：29）。

伍、結論與建議

本文透過法制內涵分析，同時參照行政機關其他內部委員會與日本教科書審定相關組織運作，發現我國當前教科書審定委員會之組織及其運作方式，確實存在若干或須調正之處；為提供未來制度興革之參考，本文乃分就下列四個面向提出結論與建議：

一、委員會僅具職權輔助性

審定教科書既屬行政機關之法定職權，故不論組成審定委員會所依據的法令位階如何，行政機關內部委員會均屬機關執行職權時的諮詢、輔助組織；除非法律另有明定，否則委員會所為之決議，並不當然拘束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時的意思表示。因此，國教法雖明示成立國中小審定委員會並指定當然成員類別，惟立法者僅係限縮執行方式之選擇並規範組織框架，而並未因此改變教育部審定教科書的法定職權內涵；至於有關高中職教科書審定職權之行使，則可視為立法者有意尊重行政機關執行方式上的自主形成空間。綜言之，以組織委員會之方式執行教科書審定事項，除有擴大參與基礎及促進決策合理之功能外；就行政法上之實質面向而論，仍均以協助行政機關（教育部）妥適執行審定職權為存立目的，在法無相反或特定規範之前提下，無論審定委員會的組織法令依據為何，其決議均對審定機關後續行政處分不具絕對拘束力。

二、依法行政宜先健全法制

我國中等以下學校教科書審定職權，相關作用法雖均將其歸諸教育部；惟關於審定辦法之訂定，僅有職校法規範方式係屬具體授權，國教法及高中法就此竟連概括授權條款仍付之闕如。相對於此，日本有關教科書審定職權之作用法，不但法制形式及授權體系嚴密完整、實質規範脈絡較為明確清晰，其組織法制上的規範體系亦相當完整，應可提供我

國相關未來法制修正調整時之參考。此外，教育部雖為審定機關，惟目前卻在法律關係未盡明確的條件下，轉由國編館實際代辦教科書審定業務，如此不但不符《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對人民行政爭訟權之行使亦屬不利；因此，教育部似宜依法明確委任或有如日本之由文部省自行執行職權。至有關教科書審定委員會之組織及組織與否，本質上應屬非法律保留事項，故立法者理應尊重行政機關自主權限，而得由教育部以行政規則自行建置其運作體系與相關程序。

三、事前參與重於事後監督

如前所述，教科書審定委員會既以協助行政機關妥適執行審定職權為存立目的，故審定機關雖有確認決議內容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情事之義務，惟原則上理應尊重其專業判斷，並以之為後續行政處分的重要基礎與決定依據。進一步而言，行政機關若僅運用事後監督模式，而就審定事項自外於委員會運作，表面上或雖有節省人力成本與行政資源的經濟效益；然長久以往，行政機關不但無法提升法定職權相關專業能力，甚恐淪為忠實傳達委員會決議之事務性機構。因此，審定機關除應依法落實事後監督機制，更應本於執行法定職權之專業官僚地位，嘗試實質參與教科書審查事務，並得以不同於委員角色定位之各種方式，配合參與委員會共議運作程序。如此而後，在委員會實質審查過程，因已先行融入審定機關之立場與觀點，故除可避免委員會決議與機關事後監督時之見解發生歧異，亦更符合相關法制之職權歸屬本旨。

四、積極任事俾使權責相符

審定機關對於委員會之審查意見與決議，雖存在事前參與及事後監督兩種貫徹職權的方式，惟執行法定職權係屬機關不可推卸之責任，故仍應優先採行事前參與模式。事實上，由本文所例示的其他委員會組織規範即可推知，於委員會中納入本機關代表，除係行政機關內部委員會

之組織常態外，此等設定並同時兼具行政專業化的發展取向；此外，在日本的教科書檢定制度中，亦配置高度專業之機關內部人員，其除負責教科書實質調查工作，並於審查程序中與委員會保持密切互動關係。現階段，我國教科書審定機關雖尚難比照設置專任審查人員，惟指派機關內部具相當專業能力者，配合參與審定委員會實質運作，應屬值得嘗試的變革方向；如此，方為積極承擔法定職權及負責任事之應有態度，亦較符合審定委員會「輔助執行職權及協助決策」的初始設置意旨。最後，為提升教科書審查之意見品質與行政公信力，日本公開教科書檢定相關資料以促進程序透明化的作法，亦為我國日後逐步調整相關組織運作之際，所可一併納入考量的改進措施。

參考文獻

- 中央法規標準法（1970）。
- 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科圖書儀器教具審查規則（1995）。
- 文部科學省組織令（2010）。取自 <http://hourei.hounavi.jp/hourei/H12/H12SE251.php>
- 文部科學省設置法（2009）。取自 <http://hourei.hounavi.jp/hourei/H11/H11HO096.php>
-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90 號解釋（1995）。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B&t=B1&n=390>
-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92 號解釋（1995）。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ExContent.aspx?ty=C&CC=D&CNO=392&K1=&K2=&K3=>
-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43 號解釋（1997）。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ExContent.aspx?ty=C&CC=D&CNO=443&K1=&K2=&K3=>
-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62 號解釋（1998）。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B&t=B1&n=462>
-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14 號解釋（2000）。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B&t=B1&n=514>
-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22 號解釋（2001）。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B&t=B1&n=522>
-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24 號解釋（2001）。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B&t=B1&n=524>
-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35 號解釋（2001）。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

- LawSearchResult.aspx?p=B&t=B1&n=535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59 號解釋（2003）。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B&t=B1&n=559>
-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5 號解釋（2004）。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B&t=B1&n=585>
-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59 號解釋（2009）。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B&t=B1&n=659>
-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82 號解釋（2010）。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ExContent.aspx?ty=C&CC=D&CNO=682&K1=&K2=&K3=>
-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2000）。
-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2000）。
- 行政程序法（2001）。
- 吳庚（2007）。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臺北市：作者。
- 吳信華（2000）。法治國家原則（五）：依法行政原則之二：法律保留原則。
月旦法學雜誌，57，2-3。
- 吳財順（2004）。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制度之探討。教育資料與研究，56，
2-14。
- 李惠宗（2010）。行政法要義。臺北市：元照。
- 李震山（2000）。行政法意義下之法律明確性原則。月旦法學雜誌，57，14-15。
- 李震山（2009）。行政法導論。臺北市：三民。
- 國家行政組織法（2009）。取自 <http://hourei.hounavi.jp/hourei/S23/S23HO120.php>
- 学校教育法（2007）。取自 <http://www.houko.com/00/01/S22/026.HTM>
- 学校教育法施行令（2007）。取自 http://www.kyoto-u.ac.jp/uni_int/kitei/reiki_honbun/w0020945001.html
- 法治斌（2001）。獨立於大法官解釋外之司法審查：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八
十九年度訴字第一八三三號判決。臺灣本土法學，29，47-53。
- 初等中等教育局（2009）。教科書調查官の選考について。取自 http://www.mext.go.jp/a_menu/shotou/kyoukasho/1260255.htm
- 政府採購法（1998）。
- 政府資訊公開法（2005）。
- 高級中學各科教科用書審定委員會設置要點（2009）。
取自 <http://review.nict.gov.tw/Bulletin/spic/CommitteeOrganizationLaw.pdf>
- 高級中學法（1999）。
- 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2009）。
- 高等学校教科用圖書檢定基準（1999）。取自 http://www.mext.go.jp/a_menu/shotou/kyoukasho/kentei/990402.htm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組織運作要點（2008）。取自 <http://review.nict.gov.tw/Bulletin/spic/GuidelinesOfCommitteeOrganization.pdf>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2008）。
- 國民教育法（1999）。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2010）。
- 教育基本法（1999）。
- 教育部組織法（1973）。
- 教科用図書検定規則（1989）。取自 http://www.mext.go.jp/a_menu/shotou/kyoukasho/kentei/021201.htm
- 教科用図書検定調査審議会（2008）。教科書の改善について（報告）。取自 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tosho/gijiroku/attach/1247302.htm
及 <http://search.e-gov.go.jp/servlet/PcmFileDownload?seq994No=0000049>
- 教科用図書検定調査審議会令（2000）。取自 <http://hourei.hounavi.jp/hourei/S25/S25SE140.php>
-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2010）。
- 教師法（1995）。
- 許宗力（1999）。論法律保留原則。載於許宗力（主編），法與國家權力（頁117-213）。臺北市：元照。
- 陳敏（2007）。行政法總論。臺北市：作者。
- 最高行政法院 62 年判字第 184 號判例（1973）。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ExContent.aspx?ty=J&K1=&K2=&K3=&JC=E&JNO=184%20%20&JYEAR=62%20&JNUM=001&JCASE=%E5%88%A4>
- 湯德宗（2000）。行政程序法。載於翁岳生（主編），行政法（下冊）（頁787-958）。臺北市：編者。
- 訴願法（1998）。
- 義務教育諸学校教科用図書検定基準（2009）。取自 http://www.mext.go.jp/a_menu/shotou/kyoukasho/kentei/021202.htm
- 廖元豪（2009，10 月 21 日）。委員會治國，誰來擔當？天下雜誌，433，162-164。
- 職業學校法（2003）。
- 職業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2006）。
- Filley, A. C., House, R. J., & Kerr, S. (1976). *Managerial process and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2nd ed.). Glenview, IL: Scott Foresman.